淮政〔2020〕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0〕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2020年继续实施33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3项民生工程

（一）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在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因地制宜，建管一体，采取适当模式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强粪污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出生缺陷防治。围绕 “健康淮北2030”规划纲要，在全市所有县区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孕中期唐氏血清学三联筛查以及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等，促进全市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智慧健康建设。围绕健康淮北行动实施方案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形势，在继续推进“智医助理”基础上，加快“智联网医院”建设，面向基层打造人机协同的诊疗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电子健康卡、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与“安康码”互联互通，推广更多场景的长期广泛应用，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支撑，推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完善5项民生工程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将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三）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冬季取暖工作。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将普通本科、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

（五）文化惠民工程。考虑农家书屋已稳步推进，转为部门日常工作。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积极组织开展农村文化活动、农村体育活动。

三、调整和退出3项民生工程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已单独立项，农村污水、垃圾治理纳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统筹实施，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不再单列。“智医助理”已纳入智慧健康建设统筹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健全机制，转为部门日常工作，智慧医疗不再单列。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机制已健全，现已常态化运行，退出民生工程。

四、继续实施25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党建引领扶贫、资产收益扶贫、“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贫困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美丽乡村建设、就业创业促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智慧学校建设、学前教育促进、水环境生态补偿、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棚户区改造等25项民生工程。

五、工作要求

各县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民生工程实施为抓手，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确保建成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民心工程。

（一）强化精准实施。坚持高质量，提高精准度，优化推进民生工程的务实举措，抓好工程类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各环节监督，做好补助类项目评议、公示、发放等各方面工作，完善健全精准调度、督查考评等工作机制，狠抓建设质量，持续强化过程管控。

（二）加强资金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和民生兜底作用。结合财力和基层实际，从严把关，不留缺口。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用于民生建设，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民生的关键处。

（三）注重建后管养。统筹考虑政府事权、产权归属、项目特点、经费来源、受益群体等因素，在强化政府责任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合理确定管养主体，分类明确管养模式，保障落实管养经费，全面提升管养水平和质量。

（四）完善绩效考核。健全完善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社

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社情民意调查等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落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五）严格责任落实。市财政局承担民生工程牵头抓总职责，各项目市直主管单位履行主管职责，县区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职责，对照目标责任书，明确各个层面责任单位、责任环节和责任人，强化责任落实、作风建设和跟踪问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20年4月30日